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rmx91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DAY8YC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立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立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立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DR6RWA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贻国	11354243507420115	BH070392	陈贻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贻国	报告全文	BH070392	陈贻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DR6RWA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贻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243507420115，信用编号BH065618），主要编制人员陈贻国（信用编号BH06561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DR6RWA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贻国（身份证件号码 422223196209120058）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DR6RWA7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陈贻国

2024年8月1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DR6RWA7H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湖南木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阳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958号克拉美丽山庄3栋105-3274（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24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7月24日17时55分05秒由黄阳阳(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GAiEAhsVpkL3JtZ7yq2IRk21C9ROAu4rw/f0evxCVAjEvlwCIQCSP1sLkA1BEqCOlo9V2uIBUK4Mfhzflwugg4s9JKE0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24350742011

姓名: 陈贻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483  
No.:

#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101284

单位名称	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5306585		
姓名	陈贻国	个人编号	41051248	身份证号码	422223196209120058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4-08-08 10:38	有效期至	2024-09-08 10:38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s12333.com">http://www.cs12333.com</a>,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5306585			单位名称	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408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408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407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407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立敏	联系方式	1372221236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 0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6'26.952"，北纬 38°23'22.5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		

	<p>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011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011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b>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b></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 (3) 排水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450mg/L、BOD<sub>5</sub> $\leq$ 200mg/L，NH<sub>3</sub>-N  $\leq$ 35mg/L，SS $\leq$ 300mg/L，TN $\leq$ 40mg/L，TP $\leq$ 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 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约8100m<sup>3</sup>/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4)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 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5)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 热泵取暖。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sup>3</sup>。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源为水、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各区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	符合

		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 011 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3 号），见附件 4。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6.952"，北纬 38°23'22.549"。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00m 的南辛兴村。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2023年版) ” 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概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东北角,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

间 总 体 要 求	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b>4、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			
<b>表 2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b>			
清单 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 负面 清单 (宏 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满足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达到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开采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废塑 料综 合利 用行 业	产业负面清单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使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不属于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年产PE破碎料30000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资源 负 面 清 单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 33.33<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不属于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污染物负面清单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已实现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具有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金属等非塑料类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橡胶加工业	产业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不涉及
		资源负面清单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 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 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污染负面清单	
		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p> <p><b>5、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2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个，重点管控单元13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p>				

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011号，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5。

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不涉及



		等, 灾害防治和 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 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 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 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 严格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不能达标排放的, 予以关闭或退出。	不涉及

表 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 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 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 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 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 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 要明确保留条件, 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 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 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 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符合
环境风	1、加强水污染防治, 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 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大力推广干湿分离	不涉及

	<p>险 防 控</p>	<p>、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符合</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项目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表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目标	2025年S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sub>3</sub>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2、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	不涉及

	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 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b>表 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b>		
<b>管控类型</b>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	不涉及

		<p>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p>	<p>不涉及</p>



		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 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 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 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 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 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 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 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 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 或综合利用。	
	资源 利用 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新建产 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 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 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 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 超临 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 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 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表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分析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 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 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 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 电解铝、有色、 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 目建设，鼓励建设 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 点行业新（改、扩） 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 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 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 产能建设项目。	不属于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年平 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 项目所 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 进行削减替 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符合

		基本达到燃气 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 (PM2.5) 年平均 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燃 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 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 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 (燃重油等) 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 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 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 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 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电镀、制 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 位于定 州市 北方循 环经济 示范 园区内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 加 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 泥、 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 目必须 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 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 市级工业区在 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 要求前提下，严格 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 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 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 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 园时间表；确因不 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 业，明确保留条件，其 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 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
	其他 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 大 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 以外 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 围内，禁 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 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 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 传统燃油汽车、涉 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 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 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 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 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 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 炼砷、 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 金属、电 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 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 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 焦 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 境 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 施 。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 塑料购 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 疗废物为原 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 工项目。全市 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	符合

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 8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策要求，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及准入条

件，满足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 6、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9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E废塑料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面积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33.33kwh/吨废塑料。	符合
		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不涉及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	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	符



	<p>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	合
	<p>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本项目为全封闭湿式破碎,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符合
	<p>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表10 与《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回收	<p>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p>	<p>1、本项目回收PE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本项目原料库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3、本项目废塑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清洗,设置全封闭湿式破碎4、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避免遗撒。</p>	符合
包装和运输要求	<p>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p>	<p>1、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为包装好的废塑料,并由收购站用封闭的货车运输。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入原料库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p>	符合

		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4、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4、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并不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	
	储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符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2、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5、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预处理人工分选时配有足够的防护措施来保证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项目塑料清洗过程中不加任何清洗剂。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用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区、备料区、原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	符合

		的疏散通道。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3、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封闭湿式破碎过程不产生废气。分拣过程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	符合
管 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环保监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东北角现有厂区内，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	符合

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 8、与《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东北角，对照《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09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2 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村东北角，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符合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b></p> <p><b>1、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 011 号，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 3 条 PE 破碎生产线，购置 2 台削片机、3 台破碎机、3 台清洗机、3 台甩干机、3 台提料机。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 PE 破碎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 层 1 座，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建设 3 条 PE 破碎生产线，购置 2 台削片机、3 台破碎机、3 台清洗机、3 台甩干机、3 台提料机</td> </tr> <tr> <td>库房</td> <td>1 层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sup>2</sup>，用于原料装卸</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1 层 1 座，建筑面积共 100m<sup>2</sup>，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td> </tr> <tr> <td>供水</td> <td>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td> </tr> <tr> <td>供热</td> <td>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 </tr> <tr> <td>废气</td> <td>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td> </tr> <tr> <td>噪声</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 </tr> <tr> <td>固废</td> <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建筑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占地面积（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5%;">层数</th> <th style="width: 40%;">结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框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框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库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框架</td> </tr> </tbody> </table> <p><b>2、主要生产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片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E 破碎生产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设 3 条 PE 破碎生产线，购置 2 台削片机、3 台破碎机、3 台清洗机、3 台甩干机、3 台提料机	库房	1 层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原料装卸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1 座，建筑面积共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结构	1	生产车间	1000	1000	1	框架	2	办公室	100	100	1	框架	3	库房	800	800	1	框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削片机	2	台	PE 破碎生产线	2	破碎机	3	台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设 3 条 PE 破碎生产线，购置 2 台削片机、3 台破碎机、3 台清洗机、3 台甩干机、3 台提料机																																																																			
		库房	1 层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原料装卸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1 座，建筑面积共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结构																																																																	
1	生产车间	1000	1000	1	框架																																																																	
2	办公室	100	100	1	框架																																																																	
3	库房	800	800	1	框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削片机	2	台	PE 破碎生产线																																																																		
2	破碎机	3	台																																																																			

3	清洗机	3	台
4	甩干机	3	台
5	提料机	3	台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6。

**表 1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方式	备注
1	PE 废塑料	30100	t/a	散装	/
2	电	10 万	kW·h/a	/	由园区电网提供
3	新鲜水	72	m <sup>3</sup> /a	/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4	中水	2568.3	m <sup>3</sup> /a	/	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塑料垫以及其他废塑料,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其他废塑料来源于商务活动、居民生活,主要成分为 PE (聚乙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项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中相关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4、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年产30000吨PE破碎料。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6、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米,总建筑面积平米 1900 平米,主要建设 1 座生

产车间 1000 平米、1 座库房 800 平米、1 座办公用房 100 平米，具体布置如下：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库房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此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8.54\text{m}^3/\text{d}$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0.24\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用水标准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6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机喷淋、清洗用水。

破碎喷淋用水：破碎机喷淋用水为边进边排（生产期间破碎工序废水为连续排放），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text{m}^3/\text{h}$ ，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16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2\text{m}^3$ ，每天仅2台破碎机进行生产，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破碎工序蒸发损耗10%，破碎工序产生废水全部进入清洗工序，作为清洗水使用。

清洗用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中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17。

表17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塑料废料	PE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5	30100	4515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45150\text{m}^3/\text{a}$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50.5\text{m}^3$ ，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量的95%，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 $158.421\text{m}^3/\text{d}$ 。项目沉淀池



水量为 $2.4\text{m}^3$ ，约10d排放更换一次，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 $0.24\text{m}^3/\text{d}$ ，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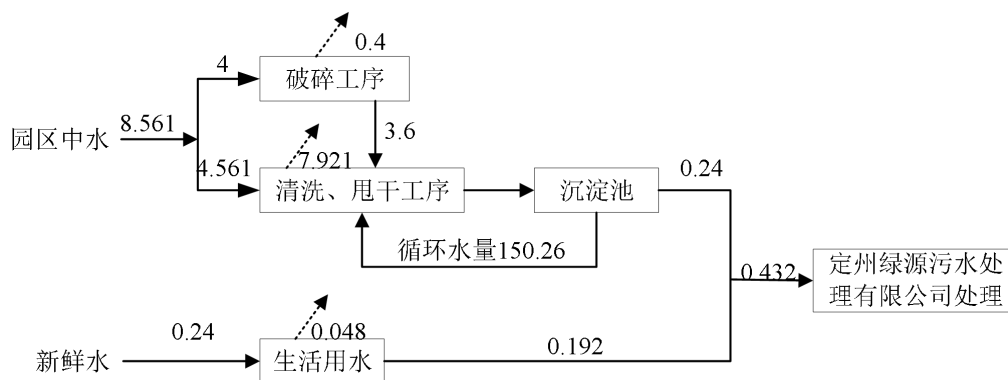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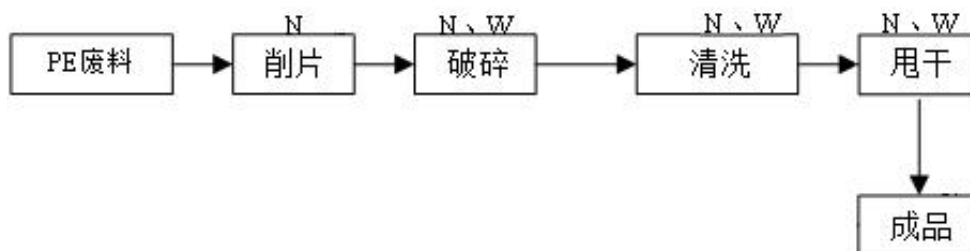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 (3)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 N噪声 W废水

图2 PE 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削片：原料到场后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后通过削片机将 PE 废料削片成块状。人工分拣后的废料，废料干净无粉尘，经削片机削片时无粉尘产生，且削片机机将废料削片成块状非颗粒状，因此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削片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人工分拣产生的废料。

（2）破碎：通过破碎机将块状废料破碎，此工序为湿式破碎，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破碎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废水。

（3）清洗、甩干：通过清洗机等设备对破碎料进行清洗后，再通过甩干机甩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甩干废水及洗料、甩干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4）成品：甩干后的破碎料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已购买园区现有厂房，目前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8。					
	<b>表 18 定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 况</b>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2020 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b>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b>4、声环境质量现状</b>						
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b>5、土壤环境</b>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 011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6.952"，北纬 38°23'22.549"。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00m 的南辛兴村。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 19 所列。

表 1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辛兴村	38.394500	114.937000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WN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 2、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20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450	200	30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50	200	300	35

2、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要求，将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SO<sub>2</sub>：0t/a、NO<sub>x</sub>：0t/a。</p> <p>2、废水</p> <p>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总量为0.432m<sup>3</sup>/d（129.6m<sup>3</sup>/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sub>3</sub>-N≤3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COD：129.6m<sup>3</sup>/a×450mg/L×10<sup>-6</sup>=0.058t/a；</p> <p>NH<sub>3</sub>-N：129.6m<sup>3</sup>/a×35mg/L×10<sup>-6</sup>=0.005t/a。</p> <p>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058t/a、NH<sub>3</sub>-N：0.005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058t/a、NH<sub>3</sub>-N：0.00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 011 号，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 3 条 PE 破碎生产线，购置购置 2 台削片机、3 台破碎机、3 台清洗机、3 台甩干机、3 台提料机。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 PE 破碎料。项目购买园区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其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p> <p>1、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主要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主体施工主要在车间内部进行。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噪声为间歇式噪声，通过规范作业及厂房隔声后，对外界贡献噪声级较低，对声环境影响较轻。</p> <p>3、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破碎采用全封闭湿法破碎，无废气产生。</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1) 废水产排情况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一致，类比《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8mg/L、SS：17mg/L、NH<sub>3</sub>-N：1.66mg/L，排放量为COD：0.003t/a、SS：0.0012t/a、NH<sub>3</sub>-N：0.0001t/a；因此，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等相关标准，用于园区企业中水、园区规划的景观用水及绿化、抑尘用水。</p> <p>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sup>3</sup>/d，目前日处理规模为8100m<sup>3</sup>/d，尚有1900m<sup>3</sup>/d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24m<sup>3</sup>/d，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南部，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011号，且出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在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且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p>
----------------------------------	---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4.9333346	38.389425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2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削片机、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等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削减噪声20dB(A)。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

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W + D_c - A$$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 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预测点的A声级，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

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T) = LP1(T)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_i+6)$$

式中： $L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为 $L_{Ai}$ ，在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为 $L_{Aj}$ ，在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T 时间内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类别为稳态噪声，夜间不生产。噪声经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利用厂房阻隔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同时对设备采取减振处理；

②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

③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座，减少振动产生的噪声及传播，设备连接处

尽量使用柔性连接，与建筑的连接处均采用减振处理；

④在空压机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合适的消声元件；

⑤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

⑥合理布局，加强厂界绿化，使发声建筑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⑦对与高噪声的设备，可单独设置隔声围挡，减少其噪声通过窗户传播量。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可有效减少噪声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A.1 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得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2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削片机	70	选用低躁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5	55	5	50	正常生产过程	20	30	1m
2		削片机	70		4	6	55	5	50			30	
3		破碎机	80		5	6	55	8	60			40	
4		破碎机	80		5	7	55	8	60			40	
5		破碎机	80		5	8	55	8	60			40	
6		清洗机	70		5	9	55	8	50			30	
7		清洗机	70		5	10	55	8	50			30	
8		清洗机	70		5	11	55	8	50			30	
9		甩干机	75		7	6	55	7	55			35	
10		甩干机	75		7	8	55	7	55			35	
11		甩干机	75		7	9	55	7	55			35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地面为三维坐标原点（0，0，0）。

**表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3.8	60	达标
	夜间	43.8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2	60	达标
	夜间	41.2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3	60	达标
	夜间	45.3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3.5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由表 24 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26。

**表 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分拣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废料产生量约为100t/a，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全厂职工6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工序	分拣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6	固态	1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00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2-002-99	固态	0.9	分类贮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9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塑料，项目产品为PE破碎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A)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p> <p>土壤防治措施：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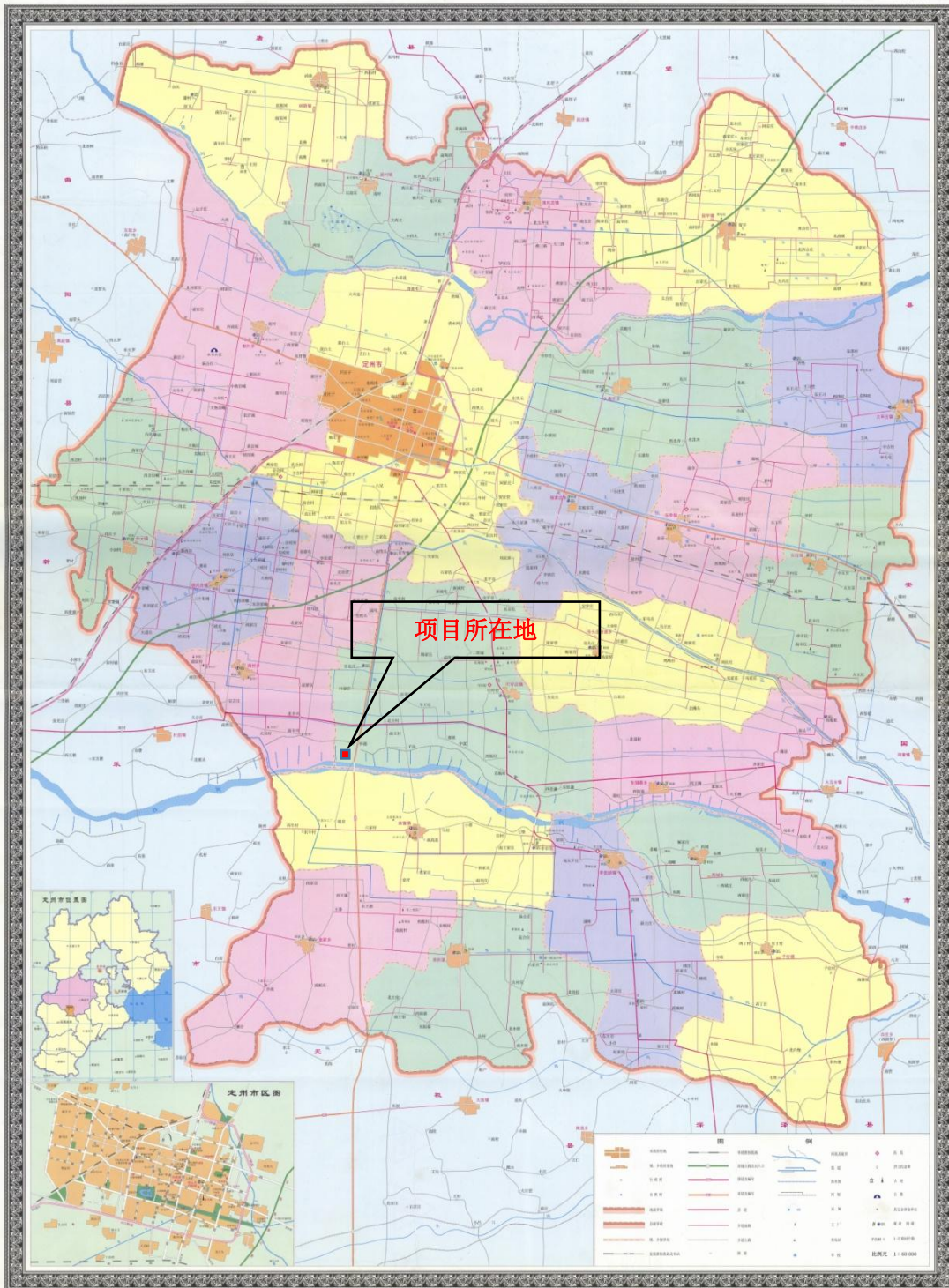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	/	/	100t/a	/	100t/a	+100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 河北省定州市地图

内部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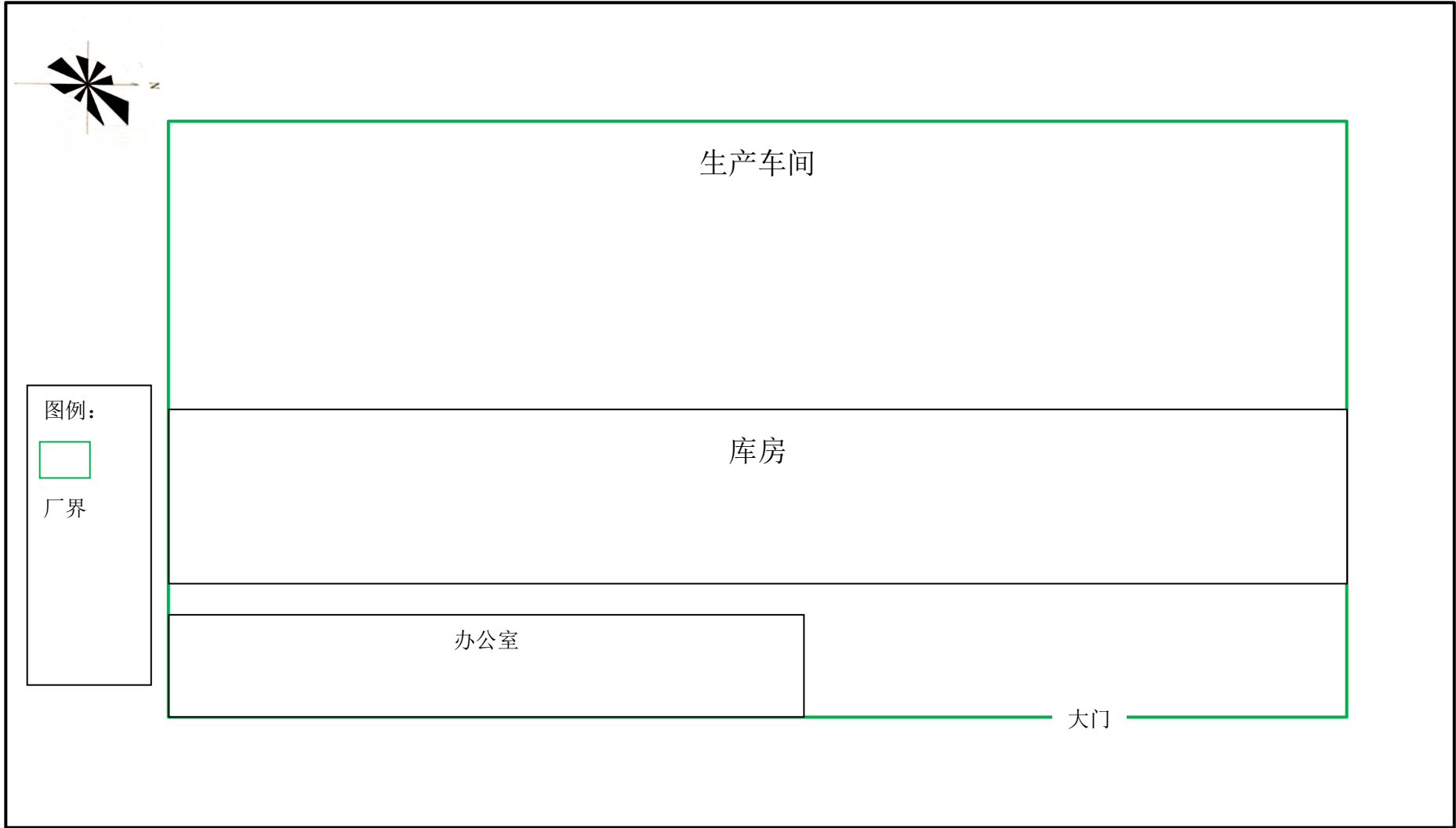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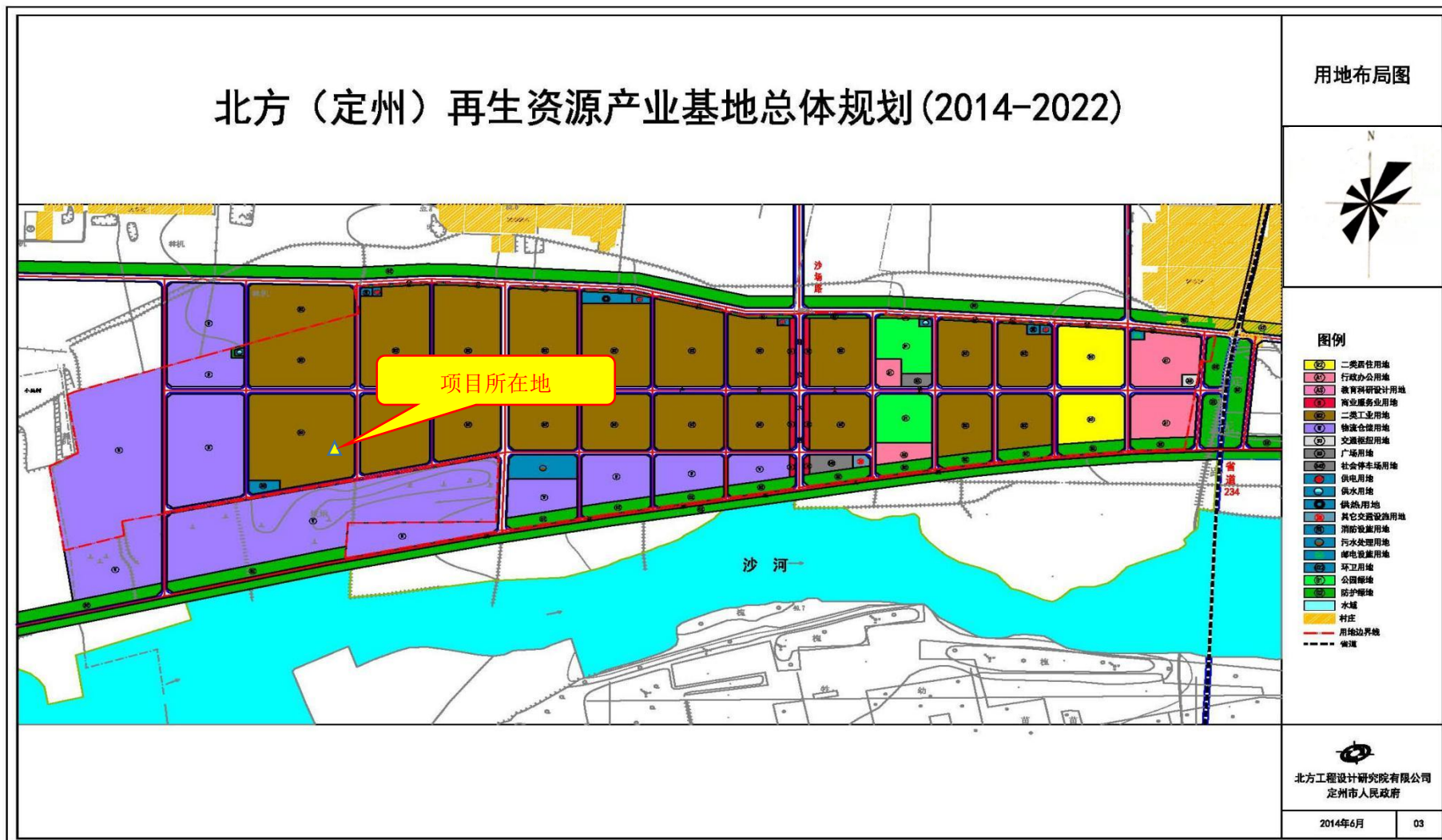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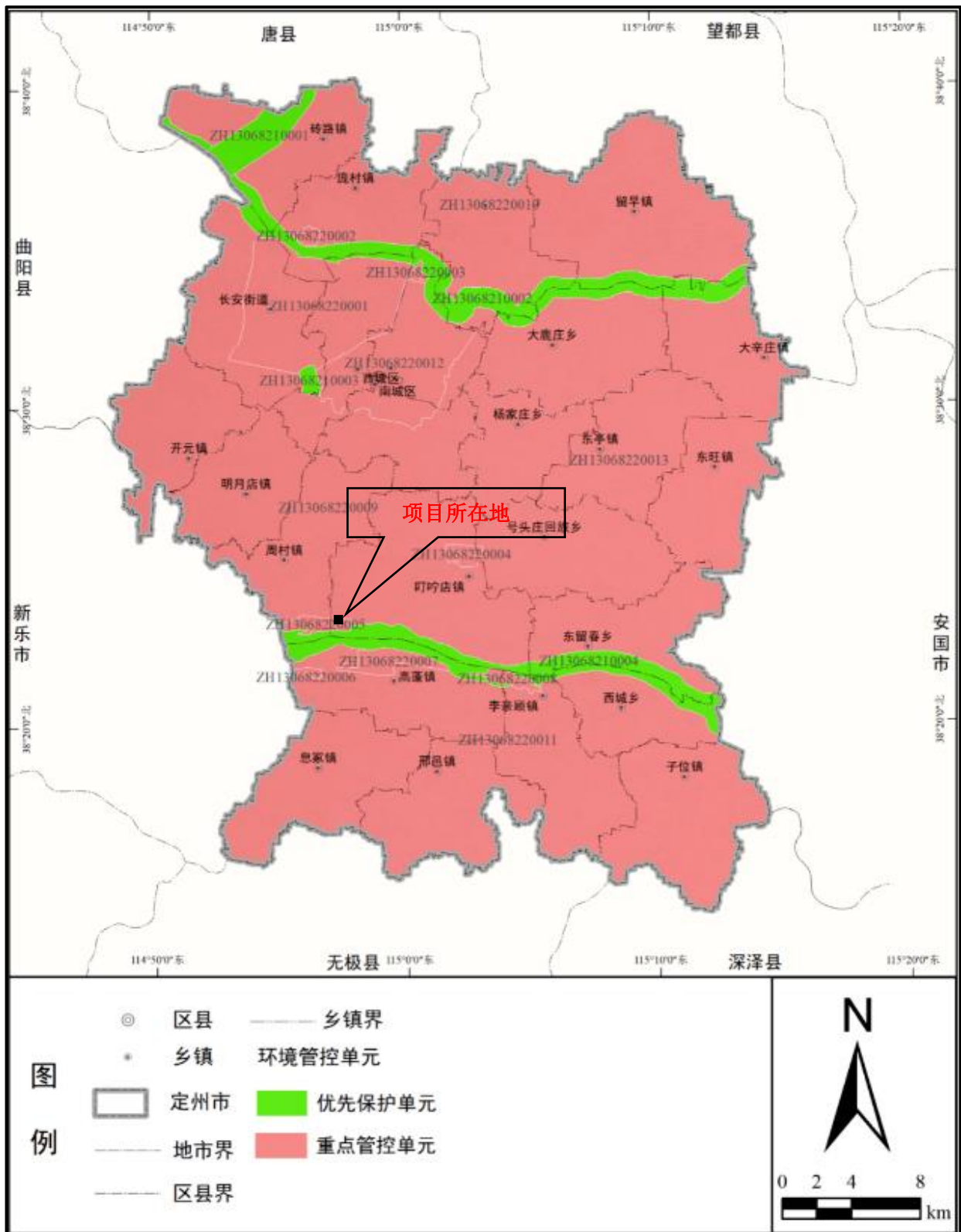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年）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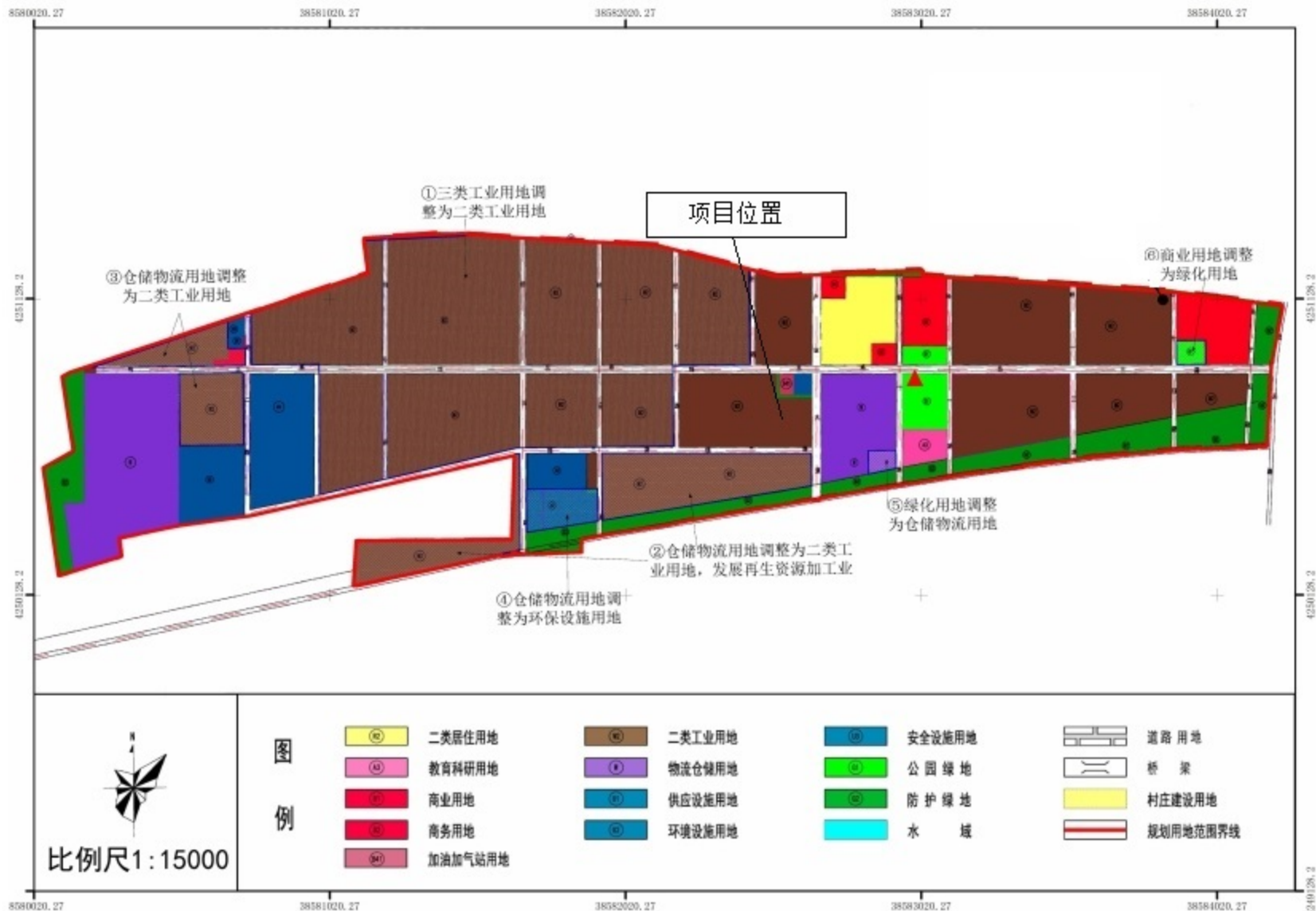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三线一单管控图





附图7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DAY8YC1L

名称 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朱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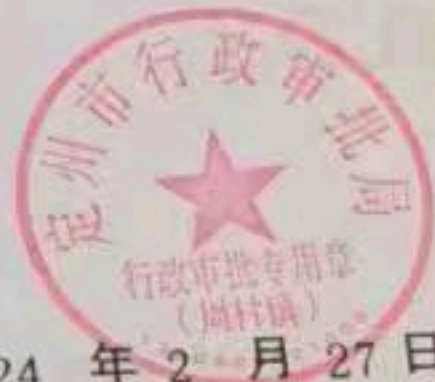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高标二期011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 检测报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Y05016）号



中天环保

ZHONGTIAN ENVIRONMENTAL

项目名称：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朋松

联系电话：0311—88577999

邮 编：050066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 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检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康向哲、张春晓、庞会、常丽帅、郭翔婷、韩琛宏、祝艳

报告编写: 刘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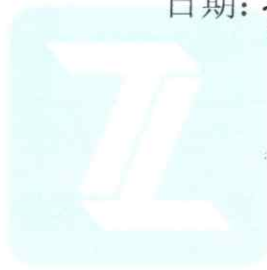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06.15

报告审核: 李娟娟

日期: 2023.06.15

报告签发: 杨刚

日期: 2023.06.15



中天环保  
HEBEI ZHONGT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1. 概况

受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6月01日~03日对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外排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	联系人/电话	赵峰/13582053915
受检方	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	联系人/电话	赵峰/13582053915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6.01~2023.06.03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4号		

##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BOD <sub>5</sub> 、SS、COD、氨氮	2023.06.01~ 2023.06.03	总排口	每日4次， 检测2天	微浑微黄 无异味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06.01~ 2023.06.02	厂界四周	昼夜间各1 次，检测2天	——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204N 型 电子天平 /HBZT-012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	2023.06.03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2023.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25mg/L	2023.06.03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BZT-014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BZT-005	0.5mg/L	2023.06.02~ 2023.06.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20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201	—	2023.06.01~ 2023.06.02

## 4. 检测结果

###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3.06.01~ 2023.06.02	总排口	SS	mg/L	16	15	12	17	15	≤300	达标
		COD	mg/L	36	39	42	37	38	≤450	达标
		氨氮	mg/L	1.66	1.59	1.58	1.55	1.60	≤3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2.8	11.8	13.3	14.3	13.0	≤200	达标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3.06.02~ 2023.06.03	总排口	SS	mg/L	12	16	14	14	14	≤300	达标
		COD	mg/L	36	40	34	37	37	≤450	达标
		氨氮	mg/L	1.50	1.48	1.52	1.49	1.50	≤3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1.1	14.1	13.6	13.4	13.0	≤20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6.01	西厂界	13: 18~13: 28	56	22: 07~22: 17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13: 36~13: 46	57	22: 25~22: 35	52		
	东厂界	13: 53~14: 03	58	22: 43~22: 53	54		
	北厂界	14: 11~14: 21	57	23: 01~23: 11	51		
2023.06.02	西厂界	19: 16~19: 26	55	22: 05~22: 15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19: 34~19: 44	57	22: 23~22: 33	50		
	东厂界	19: 52~20: 02	59	22: 41~22: 51	54		
	北厂界	20: 10~20: 20	56	22: 59~23: 09	5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03 日对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外排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0%由定州市浩鑫塑料加工厂提供。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总排口：SS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mg/L，COD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mg/L，BOD<sub>5</sub>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6.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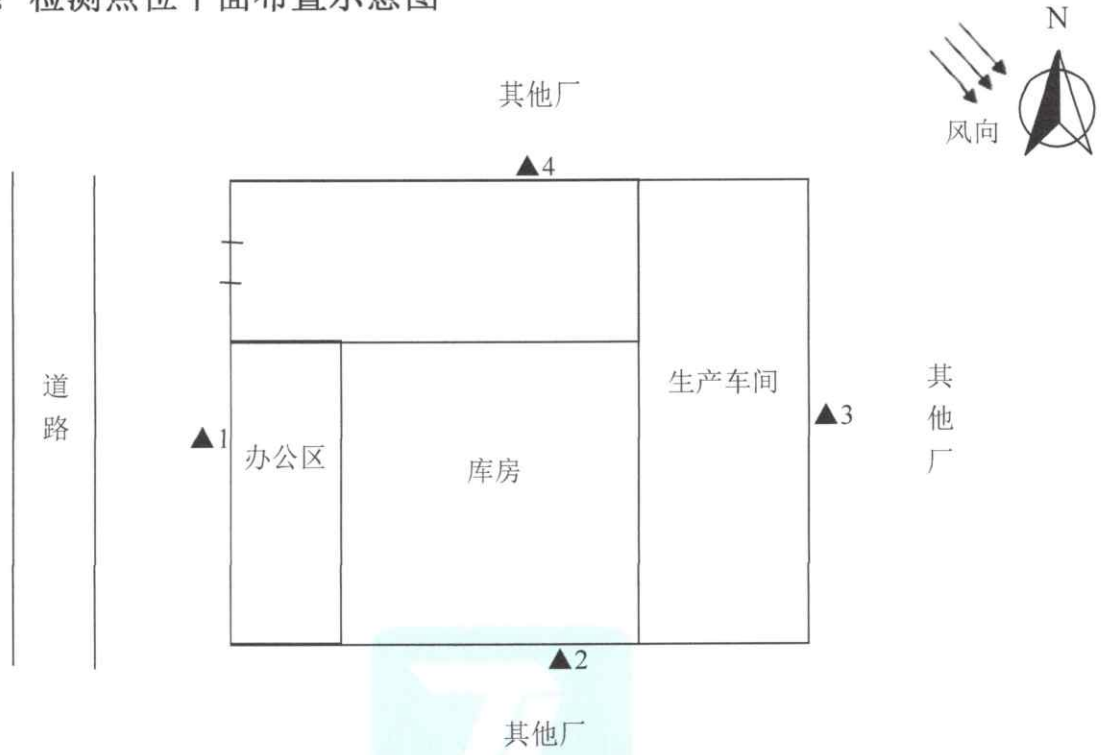
（2）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废水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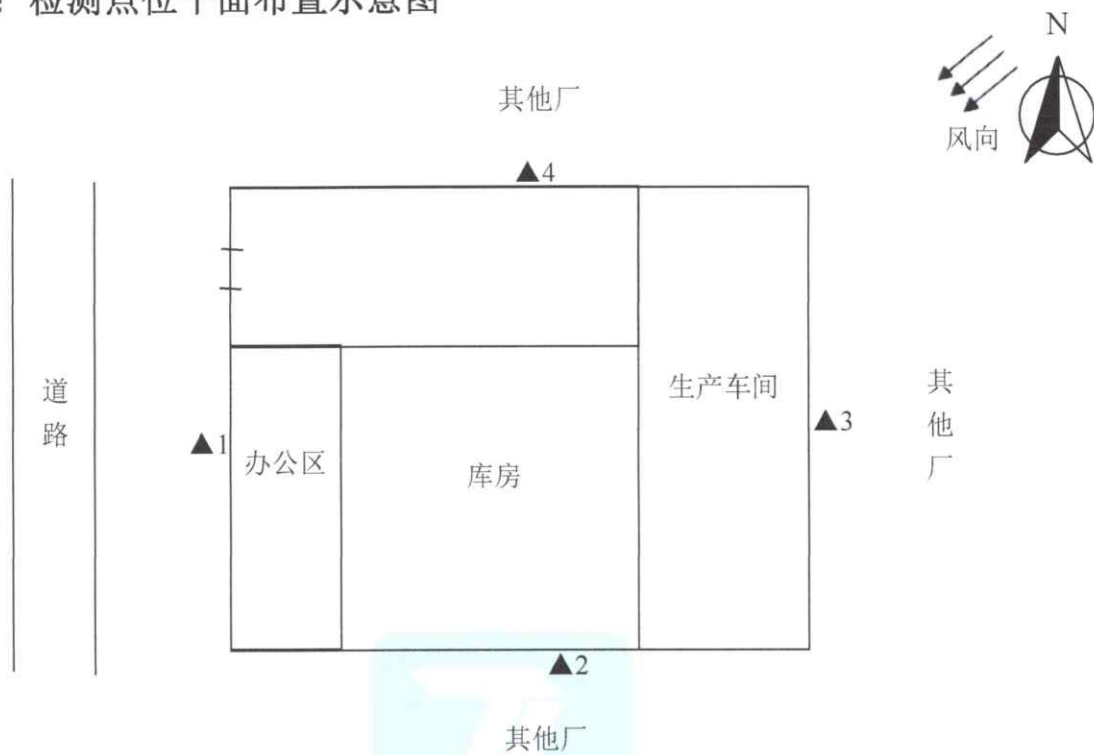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3年06月01日，晴，西北风，风速1.3~1.4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3年06月02日，晴，东北风，风速1.4m/s。

报告结束

## 委托书

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 《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创亿塑料加工厂  
2024年8月19日

